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发行人、明峰检测、公司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作为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其制定和修改均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202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营业外收支明细表，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

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其制定和修改均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完善了内控制度，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有效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70名（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新增1名机构股东，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71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

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00,000	24,750,000	现金
合计					4,500,000	24,75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7KRU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法定代表人	严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风险揭示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4、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43,68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资控股企业，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国有企业投资审批（备案）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

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7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6.2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3.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59.0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1.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8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11,699股，120,674股以及453,989股，交易均价分别为5.42元/股、4.89元/股及12.98元/股。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告《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20年发行人民币股票7,700,000股，每股发行价

格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785,0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元，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2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 (元)	每 10 股送股数 (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股)
2023 年 6 月 2 日	1.5	0	0
2022 年 5 月 20 日	0	7	2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15.7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门类中“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考虑到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等情况相似的公司较少，选取同行业平均市盈率进行对比。截至2023年8月18日，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静态市盈率显示，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
M74	专业技术 服务业	34.69	34.67	33.82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www.csindex.com.cn）

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受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8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勇先生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双方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且《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已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二）关于《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勇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补充协议》存在上市约定、反稀释、随售权以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涉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说明，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4,75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	24,750,000
	合计	24,750,000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了37.70%、37.86%；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789.55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51.92%。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3.82%、58.87%。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5.91万元、1,220.84万元和-465.21万元。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展阶段，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愈发明显，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2020年实施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785,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已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次募集资金存入该专项账户。

经查阅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销户证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项勇，直接持股23,036,330股，占总股本比例37.68%。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项勇直接持股23,036,3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35.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勇，直接持股比例为23,036,330股，占比37.68%，项勇先生任职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744,300股，占比7.76%，合计控制公司27,780,630股，占比45.44%。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勇，直接持股比例为23,036,330股，占比35.09%，项勇先生任职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744,300股，占比7.23%，合计控制公司27,780,630股，占比42.32%。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公司聘请华安证券、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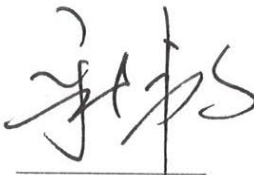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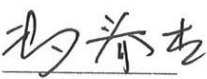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华安证券同意推荐明峰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春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沈阳 姚程煜 宋美贤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